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罗卫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乔飞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张翠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孝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_{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